附件2

天津市2025年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支持我市服务贸易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服务贸易业务以及企业、机构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每个企业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160万元，支持总额不足2万元不予支持，支持金额保留到百位（向下取整）。

（一）支持数字贸易发展

1.对数字贸易业务领域的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其它商业服务以及离岸服务外包领域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均不低于50万美元的企业，以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取小值，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30万元。

在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执行额或收汇金额（取小值）同比增长超过1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1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3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15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5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2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10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30万元支持。（同比2024年与2023年数据）

2.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研数字产品（影视、游戏、动漫、视听内容、数字版权、电子出版物、音乐、教育课件、学习产品以及APP等）首次上线运营并实现收汇金额5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请说明并列出收汇清单），增加不超过10万元资金支持。

（二）支持技术贸易业务

对《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5年第28号）所列的技术之外的技术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均不低于50万美元的企业，以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取小值，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31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每个企业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30万元。

在贴息支持的基础上，收入同比增长超过1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1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3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15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5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20万元支持；同比增长超过1000万美元，增加不超过30万元支持。（同比2024年与2023年数据）

（三）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对运输服务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均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按照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取小值，1000万至3000万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3000万至5000万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超过5000万美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资金支持。

对建筑服务等其他服务贸易领域（不含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收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均超过3000万美元的企业，按照执行额和收汇金额取小值，3000万至5000万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5000万至1亿美元（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超过1亿美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资金支持。

（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

对符合上述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以下1、2项目支持：

**1.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对规定期内取得相关国际资质认证（认证范围请见附件9）的相关费用以及已获认证的维护、升级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5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

对规定期内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合规业务申请评估等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每个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开拓国际市场**

规定期内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按首期投入或注册资本（美元）50%标准，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每个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规定期内利用国内外应用商店、主流社交媒体平台等平台开拓软件服务、数字影视、游戏动漫、数据加工等国际业务，按照不超过向平台交纳的相关费用（交易年费、平台服务费、翻译费等）和营销推广费（网站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媒体营销、品牌线上营销等）等实际支出50%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

**对服务贸易企业或机构，可申请以下3-5项目支持：**

**3.支持企业品牌建设**

规定期内入选或者获得商务部等部委、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国家级贸易促进机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展会的案例、评选等，如商务部评选的全国技术贸易创新实践案例、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遴选的服务成果案例（或选入国家成就展）、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评选的中国数字服务暨服务外包领军企业等，每个单项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

**4.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对企业或机构组织、参加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专业展会（附表1），给予展位费、布展费、设备租赁费和宣传推广费等实际支出最高不超过50%的支持，每个企业或机构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15万元。

**5.支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和开展产业研究**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参与促进服务贸易行业发展的团体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要素标准、统计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和行业研究（包括对接CPTPP、DEPA、RCEP等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相关国际经贸规则研究、服务贸易产业研究（报告、规划、课题研究等））。对企业或机构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并列入制定单位名单、对团体标准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认定、对开展产业研究项目经专家组评审被采用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或机构不超过两个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基本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的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及系统填报数据情况、申报项目介绍、近三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拖欠政府性资金等

3.天津市2025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附表2）

4.申报项目所涉规定期间的合同、发票、符合服务贸易收入代码表（附表3）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水单、涉外收入申报单）

5.单位账户存根（附表4）

（二）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材料

1.承接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汇总表（附表5）。（同一收汇凭据不得重复用于以上三个项目申请）

2.申请技术服务出口支持的，须提供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项目材料

**1.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1）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汇总表（附表6）

（2）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评估结果、信息保护认证等证明文件

（3）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

（4）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2.开拓国际市场**

（1）申请报告（包括费用支出情况，业务运营情况等内容）

（2）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附表7）

（3）支付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4）相关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及中文译本复印件、资本注册、房产购置、房屋租赁或相关固定资产购置票据凭证复印件（附中文翻译件）。

**3.品牌建设**

取得相关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1）申请报告（展会的总体情况、展位搭建情况、取得的成效）

（2）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8）

（3）展位搭建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展会现场的影视、图片等证明材料。

**5.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

（1）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基本情况、立项依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对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等）

（2）项目完整材料

（3）市级及以上部门采纳证明或者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表：1.境内外主要服务贸易类展会名单

2.天津市2025年度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申报汇总表

3.服务贸易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

4.单位账户存根

5.承接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重点领域

业务汇总表

6.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项目

汇总表

7.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

8.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汇总表

9.国际资质认证范围汇总表封面样式

**天津市2025年度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境内外主要服务贸易类展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信息技术类展会** |
| 1 | 日本东京消费电子及信息通信展览会Interop Tokyo（日本东京） |
| 2 | 巴西国际电信展（巴西里约热内卢） |
| 3 | 德国法兰克福数据中心展览会（德国法兰克福） |
| 4 | 德国汉诺威国际信息及通信技术博览会（德国汉诺威） |
| 5 | 德国慕尼黑机器人及自动化展览会（德国慕尼黑） |
| 6 | 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设备博览会（德国慕尼黑） |
| 7 | 俄罗斯国际消费类电子展（俄罗斯莫斯科） |
| 8 | 俄罗斯国际通信展（俄罗斯莫斯科） |
| 9 | 新加坡国际通讯与资讯科技展览及研讨会（新加坡） |
| 10 | 韩国国际ICT融合展览会（韩国大邱） |
| 11 | 美国国际视听技术与系统集成展览会（INFOCOMM）（美国佛罗里达） |
| 12 | 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览会（CES）（美国拉斯维加斯） |
| 13 |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无线通信展览会（美国拉斯维加斯） |
| 14 | 全球超级计算大会（Supercomputing）（德国汉堡） |
| 15 | 莫斯科国际通信展（SVIAZ）（俄罗斯莫斯科） |
| 16 | 南非开普敦通讯通信网络展览会（南非开普敦） |
| 17 | 欧洲通讯展览会（ECOC）（丹麦哥本哈根） |
| 18 | 日本IT消费类产品及信息技术博览会（日本东京） |
| 19 | 日本东京IT周（日本IT展）（日本东京） |
| 20 | 日本国际软件与应用开发展览会（日本东京、名古屋、千叶） |
| 21 | 香港资讯科技展（香港国际科创展ICT EXPO）（中国香港） |
| 22 | 新加坡通信通讯展览会（新加坡） |
| 23 | 海缆通信行业SubOptic展会（葡萄牙里斯本） |
| 序号 | **生物医疗类展会** |
| 1 | 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设备展览会（德国杜塞尔多夫） |
| 2 | 德国慕尼黑分析生化及实验室展览会（德国慕尼黑） |
| 3 | 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阿联酋迪拜） |
| ~~4~~ |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美国波士顿） |
| 5 | 美国医疗信息展（美国拉斯维加斯） |
| 序号 | **文化创意、广播影视类展会** |
| 1 | 德国法兰克福书展（德国法兰克福） |
| 2 | 迪拜广播电视及卫星设备展览会（阿联酋迪拜） |
| 3 | 日本东京国际动漫展（日本东京） |
| 4 | 日本东京国际设计展（日本东京） |
| 5 | 法国昂西国际动画电影节（法国昂西） |
| 6 | 法国戛纳国际电视节（法国戛纳） |
| 7 | 荷兰广播电视展（荷兰阿姆斯特丹） |
| 8 | 香港国际影视展（中国香港） |
| 9 | 新加坡亚洲电视论坛暨影视节目交易展览会(ATF)（新加坡） |
| 10 | 意大利视觉传播与广告标识展览会（意大利米兰） |
| 11 | 英国伦敦创意设计展（英国伦敦） |
| 12 | 日本东京国际电玩展览会（日本东京） |
| 13 | 日本独立游戏展会BitSummit（日本京都） |
| 14 | 日本国际娱乐传媒展览会Cotent Tokyo（日本东京） |
| 15 | 俄罗斯莫斯科书展（MIBF）（俄罗斯莫斯科） |
| 16 | 香港国际科创展（中国香港） |
| 17 | 德国科隆游戏展览会（德国科隆） |
| 18 | 新加坡科技创新周（新加坡） |
| 序号 | **其他类型展会** |
| 1 | 北美国际太阳能展览会（美国圣地亚哥） |
| 2 | 德国柏林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德国柏林） |
| 3 | 德国慕尼黑国际太阳能技术博览会（德国慕尼黑） |
| 4 | 国际摄影测量与遥感大会（中国武汉） |
| 5 | 肯尼亚国际贸易展览会（肯尼亚内罗毕） |
| 6 | 美国国际外包专家协会年会（IAOP）（美国纽约） |
| 7 | 美国亚特兰大国际物流、供应链设备与技术展览会（美国亚特兰大） |
| 8 | 新加坡物流技术及运输展览会（新加坡） |
| 9 | 泰国国际物流展（泰国曼谷） |
| 10 | 伦敦世界旅游展览会（英国伦敦） |
| 序号 | **境内服务贸易类展会项目** |
| 1 |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 |
| 2 | 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杭州） |
| 3 | 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交易会（大连） |
| 4 |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武汉） |
| 5 | 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海） |
| 6 |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珠海） |
| 7 |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上海） |

附表2

天津市2025年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
| 办公地址 |  | 注册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电子邮箱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申报金额 | | | |
| 系统数据（美元） | | 实际收付汇金额(原币） | |
| 支持数字贸易发展 | |  | |  | |
| 支持技术贸易业务 | |  | |  | |
| 促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 | |  | |  | |
|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 | |  | |  | |
| 开拓国际市场 | |  | |  | |
| 品牌建设 | |  | |  | |
|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 | |  | |  | |
| 开展行业标准制定和产业研究 | |  | |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5．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6. 申请人该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  7. 申请人承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申请企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名称） 拟申报的 项目，经初审，该企业所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齐全，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3.单位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表3

服务贸易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

|  |  |
| --- | --- |
| 代 码 | 名 称 |
|  | **加工服务** |
| 221000 |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
|  | **运输服务** |
| 22201 | 海运 |
| 222011 | 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
| 222012 | 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
| 222013 |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
| 222014 | 海运客运 |
| 222019 | 其他海运服务 |
| 22202 | 空运 |
| 222021 | 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
| 222022 | 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
| 222023 |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
| 222024 | 空运客运 |
| 222029 | 其他空运服务 |
| 22203 | 其他运输方式 |
| 222031 | 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
| 222032 | 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
| 222033 |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
| 222034 |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 |
| 222039 |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
| 22204 | 邮政及寄递服务 |
| 222040 | 邮政及寄递服务 |
|  | **旅行** |
| 223010 | 公务及商务旅行 |
| 22302 | 私人旅行 |
| 223021 |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
| 223022 |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 |
| 223023 |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 |
| 223029 | 其他私人旅行 |
|  | **建设** |
| 224010 | 境外建设 |
| 224020 | 境内建设 |
|  | **保险服务** |
| 225010 | 寿险 |
| 22502 | 非人寿险 |
| 225021 | 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 |
| 225022 | 为我国进口提供的保险 |
| 225029 | 其他非寿险 |
| 225030 | 再保险 |
| 225040 | 标准化担保服务 |
| 225050 | 保险辅助服务 |
|  | **金融服务** |
| 226000 | 金融服务 |
| **227**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227010 | 电信服务 |
| 227020 | 计算机服务 |
| 227030 | 信息服务 |
|  | **其他商业服务** |
| 228010 |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
| 22802 |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
| 228021 | 法律服务 |
| 228022 | 会计服务 |
| 228023 |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
| 228024 | 广告服务 |
| 228025 | 展会服务 |
| 228026 |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
| 22803 | 技术服务 |
| 228031 |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
| 228032 |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
| 228033 | 农业和采矿服务 |
| 228039 | 其他技术服务 |
| 228040 | 经营性租赁服务 |
| 228050 |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
| 228060 |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
| 228990 |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
|  | **文化和娱乐服务** |
| 229010 | 视听和相关服务 |
| 229020 | 教育服务 |
| 229030 | 医疗服务 |
| 229990 |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
|  |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
| 230000 |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
|  |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
| 231010 |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
| 231020 | 研发成果使用费 |
| 231030 |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
| 231040 |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
| 231990 |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
|  |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
| 232000 |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

附表4

单位账户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  | | | |
| 单位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财务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账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12位支付号 | 4位清算号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 | 财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注：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填写内容完整，不准涂改，一式二份。

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

**（一式二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另一份单独提交）**

附表5

承接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重点领域业务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不同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发票号 | 收汇水单号 | 涉外收入申报单号 | 原币金额 | 折合美元 | 收汇日期 | 合同登记证书号  （技术出口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一个合同内按收汇日期依次填写，一张凭证一行，表格顺序与申报材料的票据复印件顺序一致；

2.原币折合美元，按附表1《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执行。

附表6

取得国际资质认证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认证名称  或数据跨境流动合规项目 | 发证时间 | 发证机构名称 | 费用金额 | 发票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属于维护、升级费用的在备注栏注明（以外币支付的，请按照附表一折合为人民币）附表7

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原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支出类型 | 费用支出内容 | 数量 | 发票号 | 支付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每一项支出内容要列出明细。

附表8

支持贸易促进活动费用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原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支出类别 | 费用支出内容 | 数量 | 发票号 | 支付金额 |
| 1 | 展位费 |  |  |  |  |
| 2 | 布展费 |  |  |  |  |
| 3 | 设备租赁费 |  |  |  |  |
| 4 | 宣传推广费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每一项支出内容要列出明细

附表9

国际资质认证范围汇总表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

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

测试成熟度模型（TMMi）

美国FDA认证

美国UL认证

美国ASME认证

英国NQA认证

欧盟CE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低碳体系认证（ISO14064）

能源管理体系标准（ISO5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汽车电子功能安全标准（ISO2626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17）

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

服务提供商信息系统控制认证（SOC 1）

碳中和认证（PAS2060）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CEP）

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

优良实验室规范（GLP）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

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

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

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PCI DSS）

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C-CMM）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管理体系认证（GDPR认证）

4PS联络中心国际标准合规认证

国际航空维修认证等